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 振 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石 智 慧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云平

报 告 编 写 人: 李云平

建设单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8625661115

传真:

邮编: 473000

地址: 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

编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377- 61168375

传真: 0377-61168382

邮编: 473000

地址: 南阳市工业路家电大世界写字楼 16 楼

# 目 录

前言.....	I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现状监测方案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检测机构资质

附件 7：“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前 言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977905，北纬 33.029561。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社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社环审【2019】02 号”。

项目为新建性质，建设内容为：项目用地 15 亩，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项目建成，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受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依据本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变更分析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01.16—2020.01.17 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社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 元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验收监测依据</p>	<p>2、部门规章、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正，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8)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p> <p>(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p> <p>3、其他文件</p> <p>(1)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2) 社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社环审【2019】02号）；</p> <p>(3)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DXJC-E2001132-1）</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环境质量标准</b></p> <p><b>环境空气：</b></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PM<sub>10</sub>日均值≤150μg/m<sup>3</sup>；SO<sub>2</sub>日均值≤150μg/m<sup>3</sup>；TSP日均值≤300μg/m<sup>3</sup>）</p> <p><b>地表水：</b></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COD≤20mg/L；NH<sub>3</sub>-N≤1.0mg/L、石油类≤0.05mg/L；BOD<sub>5</sub>≤4mg/L）</p> <p><b>噪声：</b></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p><b>地下水：</b></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总硬度 ≤450mg/L；NH<sub>3</sub>-N≤0.2mg/L、耗氧量 3.0mg/L</p> <p><b>(2)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废气：</b></p> <p>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p> <p>②《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p> <p><b>噪声：</b></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p><b>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址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977905，北纬 33.029561。租赁社旗县广恒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北邻 S333 省道，与原环评相对比无新增敏感目标。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4%。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厂房、堆场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05m<sup>2</sup>（15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构筑物信息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本项目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	建筑面积	项目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10000.05m <sup>2</sup> （15 亩）	总用地面积	10000.05m <sup>2</sup> （15 亩）	相符
	办公室	一层，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办公室	一层，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相符
	原料堆场	一层，全封闭料棚，地面全部硬化，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原料堆场	一层，全封闭料棚，地面全部硬化，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相符
	水泥散装罐	1 栋，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2 个，容积 180m <sup>3</sup>	水泥散装罐	1 栋，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2 个，容积 180m <sup>3</sup>	相符
	搅拌楼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搅拌楼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相符
	粉煤灰罐	1 栋，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容积 180m <sup>3</sup>	粉煤灰罐	1 栋，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容积 180m <sup>3</sup>	相符
	输送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输送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相符
	实验区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实验区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相符
	宿舍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宿舍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相符
	停车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停车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相符
	地磅及磅房	1 层，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地磅及磅房	1 层，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郝寨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电	郝寨镇供电电网提供	相符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相符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	相符



		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 1.76km 排入西侧的唐河		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 1.76km 排入西侧的唐河	
--	--	--	--	--	--

**表 3 主要设备完成情况核查比对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变更分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要设备	数量	主要设备	数量	
1	HZS180 搅拌机	1 套	HZS180 搅拌机	1 套	相符
2	100m <sup>3</sup> 外加剂罐	2 个	100m <sup>3</sup> 外加剂罐	2 个	相符
3	180t 水泥粉罐	2 个	180t 水泥粉罐	2 个	相符
4	180t 粉煤灰罐	2 台	180t 粉煤灰罐	2 台	相符
5	地磅	1 台	地磅	1 台	相符
6	铲车	2 台	铲车	2 台	相符
7	47 米混凝土泵车	1 辆	47 米混凝土泵车	1 辆	相符
8	混凝土车载泵	1 辆	混凝土车载泵	1 辆	相符
9	混凝土配料机	1 套	混凝土配料机	1 套	相符
10	装载车	2 辆	装载车	2 辆	相符
11	塔式起重机	2 个	塔式起重机	2 个	相符
12	螺旋输送机	2 条	螺旋输送机	2 条	相符
13	12 方搅拌运输车	8 辆	12 方搅拌运输车	8 辆	相符
14	运输车	15 台	运输车	15 台	相符
15	仓顶电动除尘器	2 台	仓顶电动除尘器	2 台	相符
16	砂石分离机	1 台	砂石分离机	1 台	相符

**表 4 项目环保工程核查比对结果一览表**

分类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无食堂	满足生产需要
		水泥仓及粉煤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	水泥仓及粉煤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经仓顶	满足

	经 1 台袋式收尘器收集后+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8 米高的仓顶排放	生产需要
	搅拌机主楼内粉尘 1 台袋式收尘器收集后+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主楼内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8 米高的仓顶排放	满足生产需要
	<p>《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五到位、一密闭”，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p>	<p>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p> <p>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p>	相符
废水	1 座化粪池（5m <sup>3</sup>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做农肥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 个，总容积 5m <sup>3</sup> ）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	相符
	运输车辆、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生产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构成的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系统	运输车辆进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个，容积 2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沉淀池（总容积 2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落至仓内	相符
	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	不合格砂石料、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外售区域道路建设	相符
		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噪声	高噪声设备经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经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相符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环评验收予以确认。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相符性
1	石子	20 万吨/a	567t/d, 折合约 17 万 t/a	相符
2	砂子	20 万吨/a	567t/d, 折合约 17 万 t/a	相符
3	水泥	10 万吨/a	283t/d, 折合约 8.5 万 t/a	相符
4	粉煤灰	2.4 万吨/a	68t/d, 折合约 2.04 万 t/a	相符
5	外加剂	0.25 万吨/a	7.08t/d, 折合约 0.2125 万 t/a	相符
6	水	15055 吨	51t/d, 折合约 15300t/a	相符
7	电	5.1 万千瓦时	180 千瓦时/d, 折合约 5.4 万千瓦时	相符

###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经实际调查，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为厂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

### (3)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供电由郝寨镇供电电网提供；供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四周设置集水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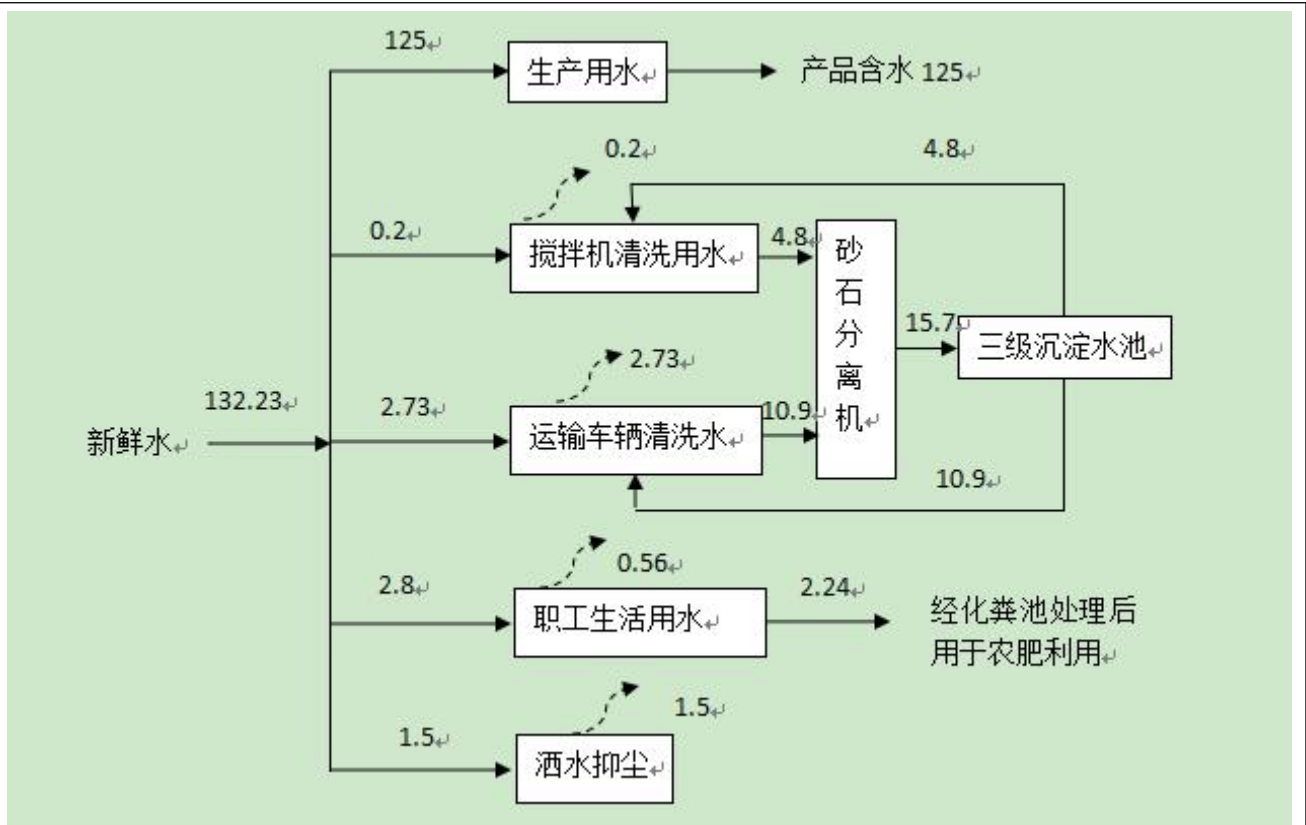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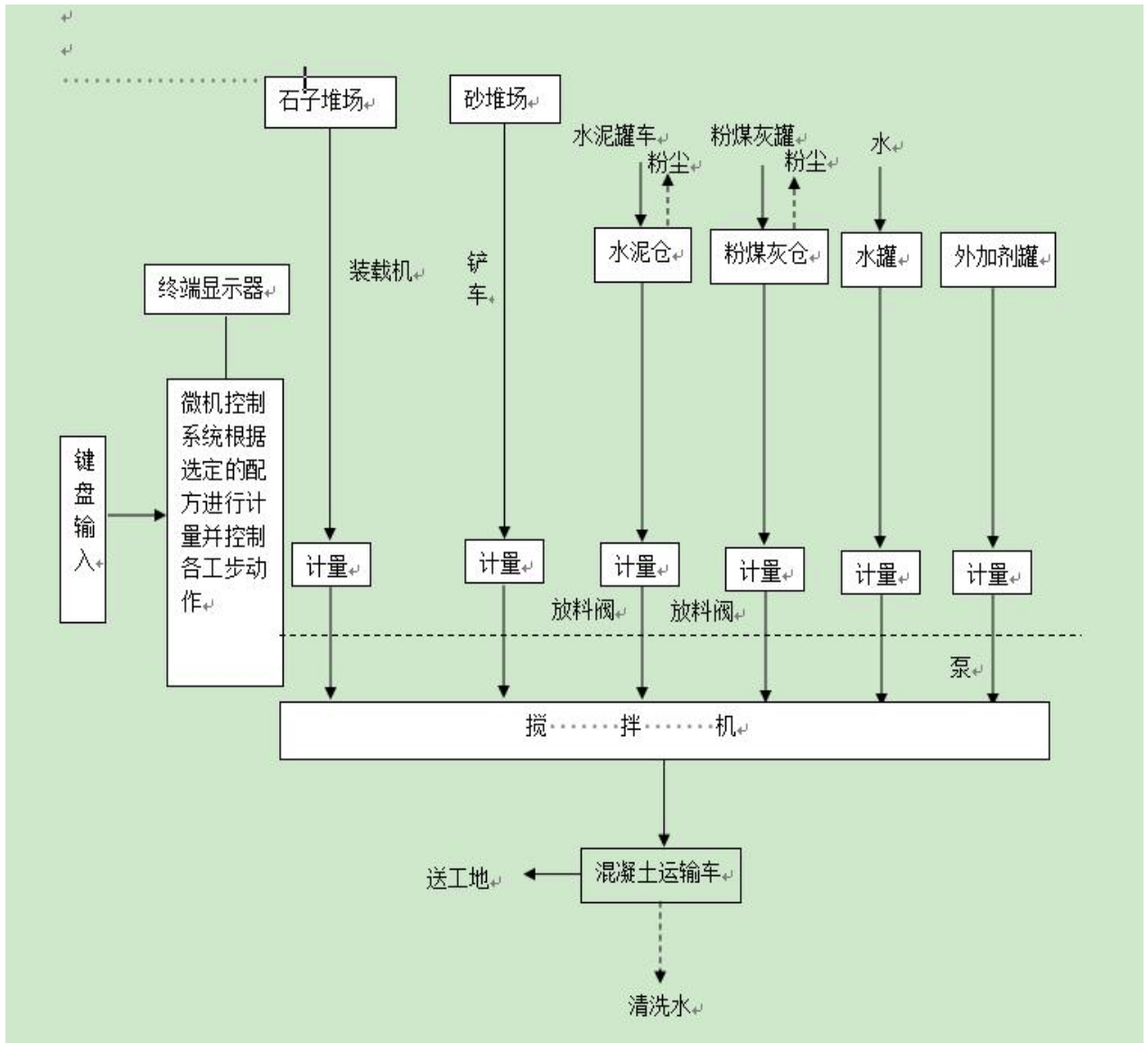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区中的砂石料进场在厂内密闭料场内堆存，料场三面围挡，围挡与顶部顶棚相连，料场整体密闭，仅留一侧临设备区为进出口，同时，料场顶部配套喷淋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粉煤灰及水泥灰等粉料经密闭罐车进场后，气流输送至密闭储罐内，储罐顶部均配套袋式除尘器。项目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用装载机分别将计量后的石料、砂装上一条皮带输送机，并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外的水泥仓和粉煤灰仓；水通过管道直接进入罐内，外加剂经罐车通过管道送至储存罐内。水泥仓、粉煤灰仓以及水罐、外加剂罐下均安装电子秤，通过微机控制。生产时通过微

机控制，将水泥、粉煤灰、水以及外加剂按照设计的一定配比同时送入搅拌机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6。

表 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粉煤灰仓、水泥进出筒仓	粉尘	昼夜间断	各个筒仓仓顶均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于 28m 高仓顶排放。	大气环境
	搅拌机主楼	粉尘	昼夜间断	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8m 高仓顶排放。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堆场起尘、运输车辆	粉尘	昼夜间断	<p>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p> <p>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p> <p>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p>	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	昼间间断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利用	农肥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昼夜间断	厂区出口处设置有 1 座沉淀池（容积 20m <sup>3</sup> ），车辆冲洗废水经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用于生产

	搅拌机冲洗水 作业区地面冲 洗水	SS	昼间间断	1座 20m <sup>3</sup> 沉淀池	用于生产
固体 废物	筒仓除尘器集尘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	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混凝土试块		/	外卖用于区域道路建设	
	员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化粪池污泥		/	用于农肥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间断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运输车辆噪声		昼间间断	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 (1) 废气

#### ①生产粉尘:

砂石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且砂石上料口与搅拌主机全封闭施工,故上料口无粉尘产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筒仓粉尘经各自顶部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于28m高仓顶排放。搅拌主机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在装卸、堆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其中堆场设置为四周密闭的原料库,通道口安装密封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物料进库堆放,且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另外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对周围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2) 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②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清洁废水、清洁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的清洗。

#### ③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④初期雨水

厂区雨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至车间内的沉砂池，经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暴雨季节多余雨水经罐车抽走外运。

####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砂石分离机、物料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橡胶垫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车间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 (4) 固（液）体废弃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除尘器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用混凝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现状检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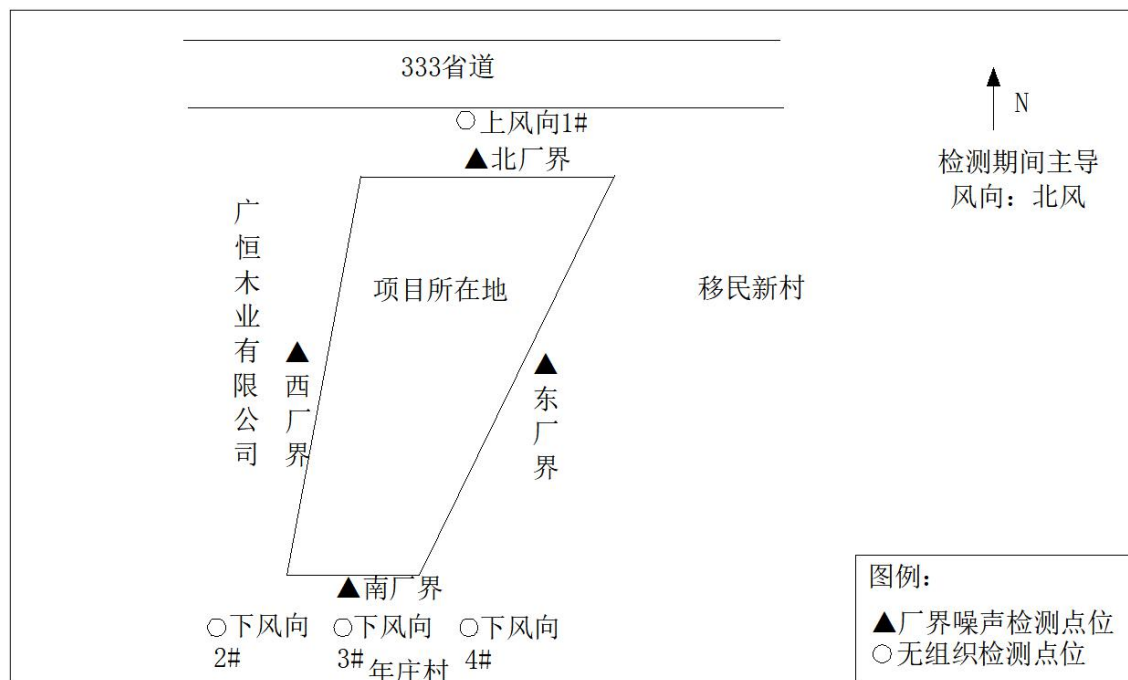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简况及产业政策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租赁社旗县广恒木业有限公司土地 10000.05m<sup>2</sup>（15 亩），建设一条环保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372-47-03-051417。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距离社旗县中心城区最近边界 2.6km，项目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根据社旗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根据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距离最近的陌坡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9.1km，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西北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左岸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16.2km，该段干渠地下水位高于渠底地下水为内排段，因此不再南水北调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利用，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及时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筒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主机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4.46kg/h) 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 2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在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 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无组织治理措施治理后,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大大降低, 能够达标排放, 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 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90dB 之间, 经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 同时对运输车辆采取限时、限速、禁鸣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除尘器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试验用混凝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内, 因此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洒水清扫工作及厂区绿化, 既美化环境, 又可以吸尘降噪, 减少无组织排尘和二次扬尘。

2、各类废水的排放管道、化粪池等装置都要使用防渗漏的材料, 避免污水渗漏, 以保证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3、切实做好生产废水的回用, 减小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根据设备特点, 要做到操作规范, 定期检修, 维修管理及时,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5、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经地理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利用（一座化粪池的容积为 5m <sup>3</sup> /d）	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三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5m <sup>3</sup> 、5m <sup>3</sup> 、10m <sup>3</sup> ），不外排	
废气	水泥仓及粉煤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	粉尘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4 套）+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搅拌机主楼内粉尘	粉尘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物料在装卸、堆放、转运过程、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	粉尘	对砂石料堆场密闭储存、车间顶部安装洒水装置，冲洗汽车轮胎，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限值运输车辆车速等、对传输设备进行封闭、加强洒水。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及车辆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一级对传输装置进行封闭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	混凝土试块	外卖用于区域道路建设	
	砂石分离机	分离产生的砂石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宛社环审（2019）02号

### 关于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联审联批办公会议（〔2019〕01号）集体研究并审查通过，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利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落实“三防”措施，严禁随意堆放。车间全封闭，砂石料场全封闭；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噪声、扬尘扰民。厂区道路须硬化，同时加强厂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并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减少扬尘。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厂区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中提出的控制要求。

（七）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市有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成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社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公章）

2019年2月25日

##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4%。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项目环保投资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分类详见下表 8。

表 8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地埋式化粪池		地埋式化粪池 (5m <sup>3</sup> ) 1 座	1	1
	沉淀池、洗车台		三级沉淀池 (20m <sup>3</sup> ) 1 座，洗车台 1 个	2	3
废气	水泥仓及粉煤灰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	经一台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放	经各个筒仓仓顶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筒仓粉尘经处理后经 28m 高的仓顶排放	24	24
	搅拌机主楼粉尘排放	经一台袋式除尘器+主楼顶排放	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的仓顶排放	7	10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厨房屋顶排放	根据生产需要，不再设置食堂	3	0
	原料装卸、堆场起尘、运输车辆	堆场设置为四周密闭的原料库，通道口安装密封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物料进库堆放，且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另外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堆场设置为四周密闭的原料库，通道口安装密封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物料进库堆放，且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另外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4	116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对车间采取密闭；绿化	8	5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装置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6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生产固废	废混凝土试块	一般固废暂存处		
		沉淀砂石	砂石分离机		
		废砂石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合计				51	165

###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9。

表 9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时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1座，5m <sup>3</sup> ）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1座，20m <sup>3</sup> ）处理回用	
废气	水泥仓及粉煤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	经1台袋式除尘器+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	经各自仓顶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28m高的仓顶排放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搅拌机主楼内粉尘	经1台袋式除尘器+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	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28m高的仓顶排放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物料在装卸、堆放、转运过程、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	堆场设置为四周密闭的原料库，通道口安装密封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物料进库堆放，且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另外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不再建设食堂	满足生产需要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并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加强设备的维护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直接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实验室	外卖用于区域道路建设	外卖用于区域道路建设	已落实
	职工生活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已落实

##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落实“三防”措施,严禁随意堆放。车间全封闭,砂石料场全封闭;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原料库密闭,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输送廊道密闭 水泥仓及粉煤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经各自仓顶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8m 高的仓顶排放 搅拌机主楼内粉尘: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8m 高的仓顶排放	满足生产需要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限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用混凝土处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除尘器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用混凝土外售于区域道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满足生产需要
其他要求	项目建成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主动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处理工艺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有效明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开工未超过 5 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质量保证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937-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T630-2011）等规范和采用的监测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①废气监测

颗粒物监测：每次采样前后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最大偏差 0.60%，小于允许误差范围±5%；检查气密性，符合要求。

#### ②噪声监测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风速最大值 0.5m/s，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最大误差 0.2 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 dB。

#### ③人员能力

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④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104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sup>3</sup>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厂界噪声监测及废气污染物监测。

#### (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沿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要求见表 13。

**表 1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01 月 17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见下表 14。

表 14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1 月 16 日	混凝土	1000 立方/天	850 吨/天	85%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混凝土		850 吨/天	8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dB(A)]				标准限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1-16	昼间	51	50	49	55	<60
	昼间	53	52	50	54	<60
	夜间	41	39	38	41	<50
	夜间	39	38	37	40	<50
2020-01-17	昼间	52	52	50	54	<60
	昼间	51	50	49	53	<60
	夜间	39	38	37	40	<50
	夜间	40	39	38	41	<50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9-21	08:54~09:54	0.230	0.338	0.306	0.267
	10:23~11:23	0.216	0.287	0.313	0.292
	14:36~15:36	0.219	0.304	0.289	0.335
2019-09-22	10:02~11:02	0.220	0.276	0.288	0.305
	13:16~14:16	0.228	0.337	0.301	0.268
	14:31~15:31	0.211	0.297	0.285	0.295
标准限值		<0.5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16，本项目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18。

**表 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0-01-16	多云,北风,风速 1.3m/s
2020-01-17	多云,北风,风速 1.5m/s

**表 17 厂区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1-16	09:16~10:16	0.221	0.272	0.329	0.326
	13:32~14:32	0.211	0.280	0.282	0.308
	14:53~15:53	0.220	0.275	0.308	0.304
2020-01-17	08:49~09:49	0.247	0.284	0.308	0.276
	10:02~11:02	0.229	0.291	0.282	0.332



	13:56~14:56	0.238	0.310	0.283	0.276
标准限值		<0.5mg/m <sup>3</sup>			

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GB 4915-2013）边界大气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经核实，沉淀池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外售于区域道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废水核查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生产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均做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不设置总量。

## 表八

###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在仅验收一期工程的前提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核查，为保护项目环保设备不受损坏影响其正常运转，故难以在管道合理位置设置采样孔，因此未对筒仓除尘器排气口进行测量，根据环评及行业经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

#### (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②废气

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边界大气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 要求。

##### ③废水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水和生产冲洗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④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沉淀池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外售于区域道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

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⑤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置总量。

(5)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及变更分析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达到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未发现扰民现象或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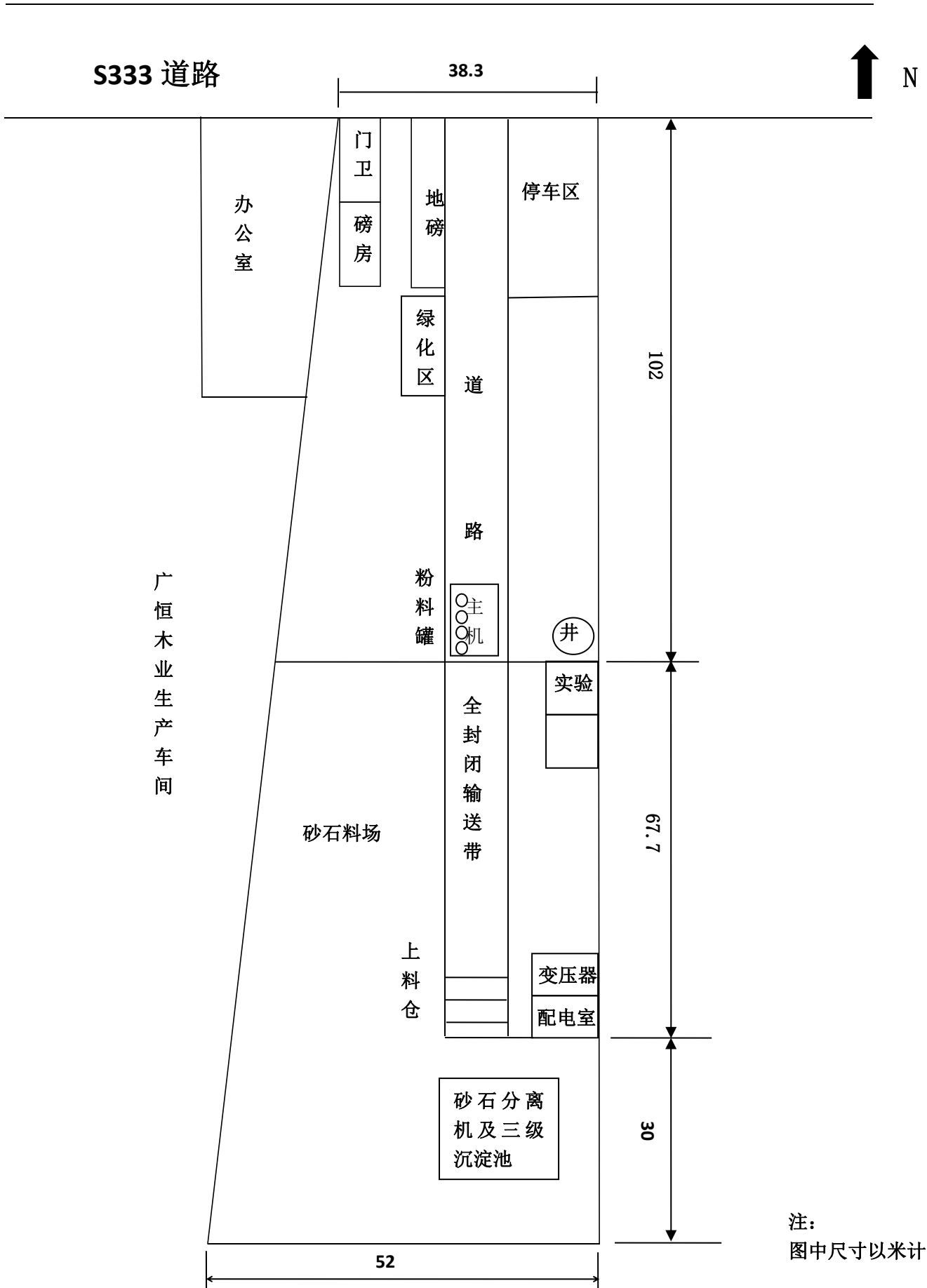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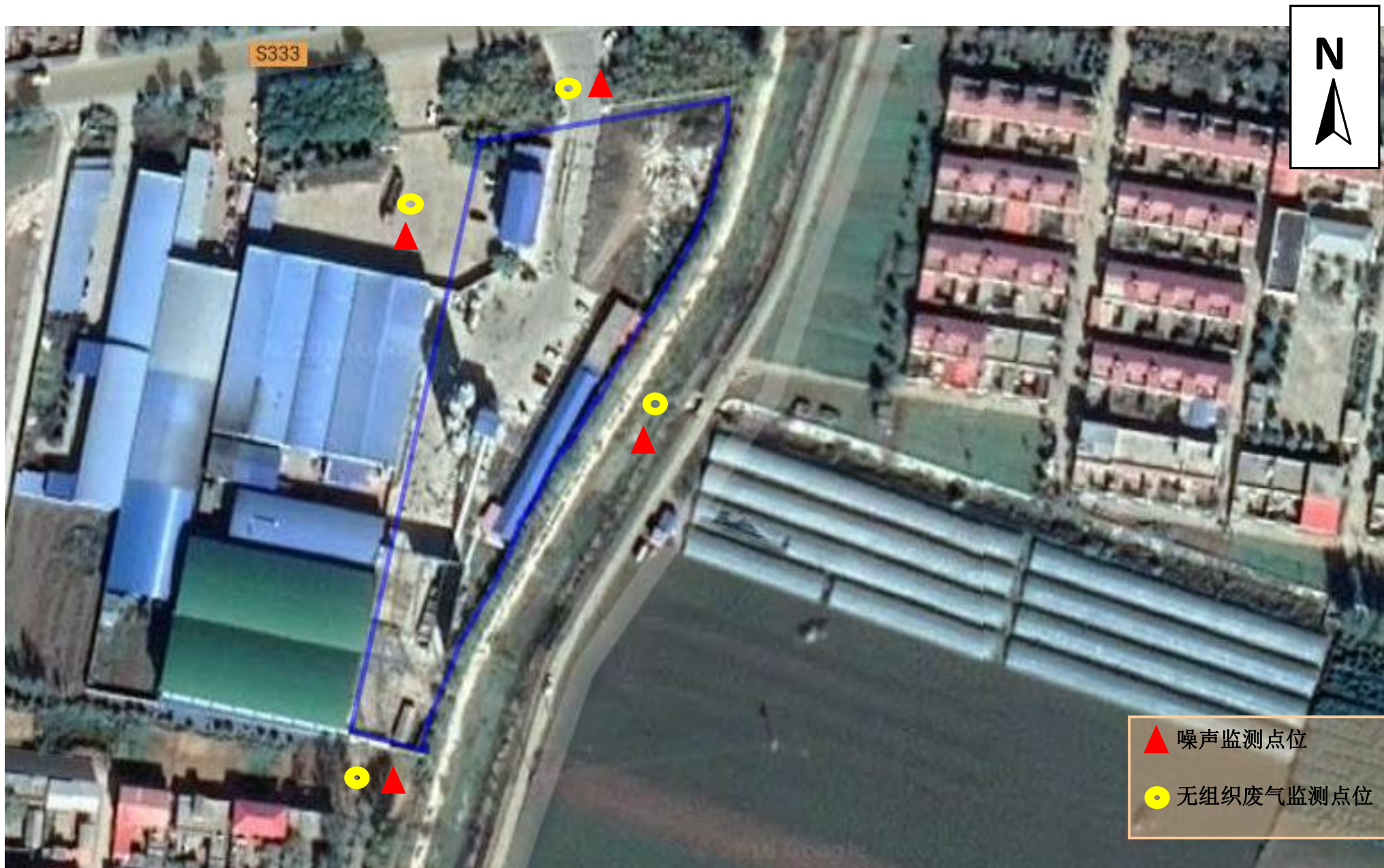


N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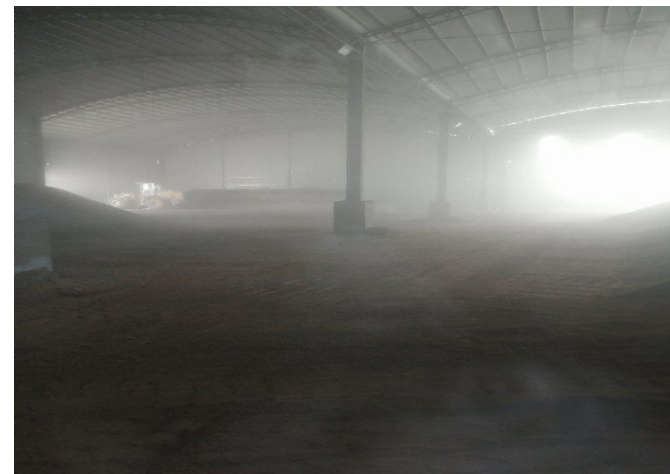




进出车辆冲洗设施



密闭廊道



车间内喷干雾系统



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



化粪池



TSP 在线监测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审批意见:

宛社环审(2019)02号

关于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联审联批办公会议(〔2019〕01号)集体研究并审查通过,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利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落实“三防”措施,严禁随意堆放。车间全封闭,砂石料场全封闭;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噪声、扬尘扰民。厂内道路须硬化，同时加强厂内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并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减少扬尘。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中提出的控制要求。

（七）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市有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成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社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公章）

2019年2月25日

## 委托书

河南力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搅拌站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及各个工序运转正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中的技术咨询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附件 3-1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监测期间，调查该企业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要求企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的 75%以上，进行现状监测。

###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方法见表 1，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方法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G2，G3，G4 监测点位离车间边界 20m 处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2、噪声

在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围墙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噪声监测点布设具体情况见下表。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3。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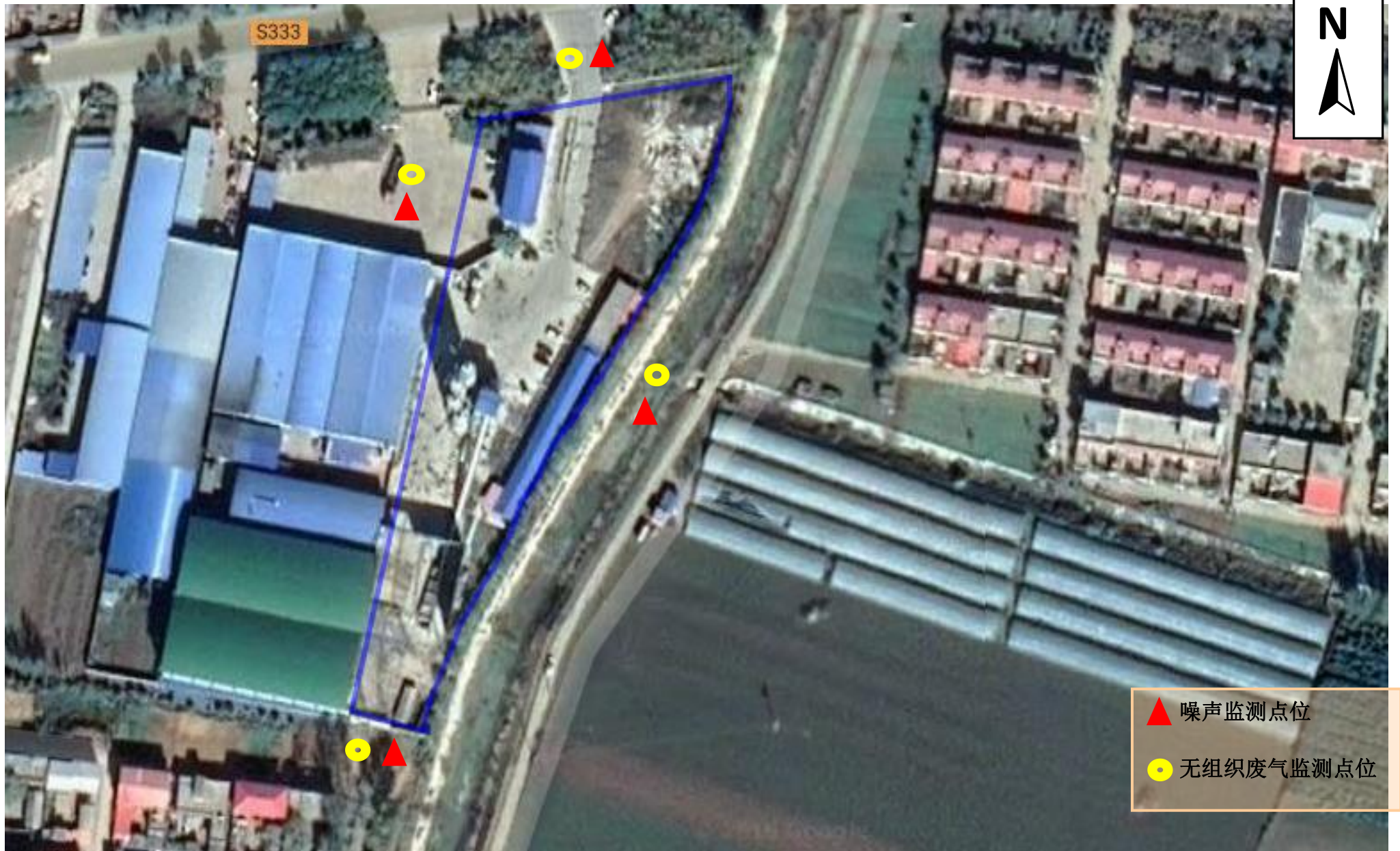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2 次，夜间各 2 次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注：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进行监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1月16日	混凝土	1000 立方/天	850 吨/天	85%
2020年01月17日	混凝土		850 吨/天	8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报告编号: DXJC-E2001132-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受检单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1-19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 雪松路169174号楼6层



报告编号: DXJC-E2001132-1

声明:

1. 通用条款及说明见背面。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或公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和公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 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8. 未经本公司同意, 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编制: 张洪林

审核: 梁国军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9日



报告编号: DXJC-E2001132-1

## 1、检测内容

受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01.16—2020.01.17对该项目现有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2 天/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项目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东厂界	厂界噪声	2 天/昼夜各 2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3、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GB 4915-2013)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颗粒物,(mg/m <sup>3</sup> )	<0.5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2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噪声	<60	<50

备注:本报告中引用的标准若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标准有冲突,则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标准为准。

本页以下无数据



报告编号: DXJC-E2001132-1

第 2 页 共 4 页

#### 4、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p> <p>(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p> <p>(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及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p>
-------------	---

#### 5、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E2001132-1-C1-1-1-E2001132-1-C4-2-3		
检测日期及工况	2020-01-16		2020-01-17		
	85%		8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0-01-16		多云, 北风, 风速 1.2m/s			
2020-01-17		多云, 北风, 风速 1.7m/s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1-16	09:16~10:16	0.221	0.272	0.329	0.326
	13:32~14:32	0.211	0.280	0.282	0.308
	14:53~15:53	0.220	0.275	0.308	0.304
2020-01-17	08:49~09:49	0.247	0.284	0.308	0.276
	10:02~11:02	0.229	0.291	0.282	0.332
	13:56~14:56	0.238	0.310	0.283	0.276
标准限值		<0.5mg/m <sup>3</sup>			

本页 以下无数据



报告编号: DXJC-E2001132-1

第 3 页 共 4 页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编号	E2001132-1-N1-1-1~E2001132-1-N4-2-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0-01-16		多云,北风,风速 1.3m/s				
2020-01-17		多云,北风,风速 1.5m/s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限值
2020-01-16	昼间	51	50	49	55	<60
	昼间	53	52	50	54	<60
	夜间	41	39	38	41	<50
	夜间	39	38	37	40	<50
2020-01-17	昼间	52	52	50	54	<60
	昼间	51	50	49	53	<60
	夜间	39	38	37	40	<50
	夜间	40	39	38	41	<50

附图:

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无数据



附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最低检出浓度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WS70III	0.192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备注: “/”表示空格。“○”表示该检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 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 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以下无数据



噪声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20050160

名称: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雪松路169号4号楼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20050160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26日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2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1日，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2500万在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总占地约15亩，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25日通过了社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社环审【2019】02号”。2019年1月本项目开工，2019年6月项目建成，于2019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的有一项：原环评中设置有食堂，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公司员工均是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就餐，因此原环评中食堂不再设置。该变动均不属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

大的变化；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0m<sup>3</sup>）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0m<sup>3</sup>）处理后会用于生产。

#### （二）废气

①粉料筒仓：粉煤灰、水泥、外加剂等筒仓仓顶配置脉冲滤芯除尘器，粉尘经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经 28m 高仓顶排放。

②搅拌设备：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仓顶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堆场起尘，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为：A、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B、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除尘器卸灰区密闭；C、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密闭并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D、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E、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筒仓除尘器集尘直接回落至仓内，不合格砂石料、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建

材供砖厂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sup>3</sup>）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筒仓除尘器集尘直接回落至仓内，不合格砂石料、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sup>3</sup>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0。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经充分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社旗县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颂岭	社旗永强商砼	站长	137 8177 42 58	张颂岭
专业技术专家	王华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114599	王华
	李永村	南阳理工学院	教授	15838792012	李永村
	张崇奇	南阳理工学院	高工	13503876793	张崇奇
成员					